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 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有關完成收購 西藏昌都縣炟地礦業有限公司51%權益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其中包括)為完成收購西藏昌都縣炟地礦業有限公司51%權益(「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7月13日完成收購,於是本集團合法持有西藏昌都 51%權益,並控制其董事會。本集團認為西藏昌都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的附屬公 司,及後將合併其業績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6 日收購協議(2)修訂條款,其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 日之通函(「該通函」)的 J 段落,關於完成該通函段落 I 事宜後,本集團將支付代價人民幣 133.8 百萬元給予賣方,收購西藏昌都 35%權益。否則,本集團將按照原收購協議(2)規定,負擔每天 0.0008%的違約金。於本公告日,因下述原因,本集團尚沒支付上述代價。

本公司認為所有先決條件已經滿足,及延遲支付代價餘款,將不影響收購完成。

## 延遲支付原因和狀況

本集團於完成後至支付代價餘款,賣方須向相關稅務局,提交和申報關於本收購,各自的個人所得稅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提交申報,並正在等待稅務局的確認。

賣方明白,上述程序是需要的,以避免產生任何對西藏昌都的稅務風險,因此賣方給予 同意延長支付日期,並沒要求任何違約金。當收到相關稅務局的確認後,本集團將據此 支付代價餘款。

>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 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 先生及沈鵬先生。